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9：30分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2、《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提取闲置质保金尾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上述第议案已由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11日-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0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浩 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9月25日